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唐台健
電 話：02-7736-5646

國

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201295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申請取消「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102年8月22日（102）智協（內）字第10208221號函辦理。

二、茲查該協會經本部核定課程如下：

（一）經101年3月8日臺中(三)字第1010040248L號函認可通過之課程（有效期限自101年3月14日起至104年3月13日止）：

- 1、認識發明與創意，研習時數3小時。
- 2、從教學創意至發明商品化的經驗分享，研習時數3小時。
- 3、創意發明不是夢，研習時數3小時。
- 4、發明秘訣與技巧，研習時數3小時。
- 5、發明商品化可行性之評估，研習時數3小時。
- 6、發明商品如何建立品牌與從創造品牌競爭力與價值，研習時數3小時。
- 7、發明的八大致勝關鍵，研習時數3小時。



8、綠能創新與發明，研習時數3小時。

9、發明家經驗傳承，研習時數3小時。

(二)經101年4月6日臺中(三)字第1010060550號函認可通過之課程（有效期限自101年4月6日起至104年4月5日止）：

1、激盪創意發明方法，研習時數3小時。

2、專利商標檢索實務應用，研習時數3小時。

三、因上開課程招生未成，爰同意該協會取消上開課程，該協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登錄上開研習資訊與核發上開課程時數之權限亦於102年9月2日至課程有效期限終止。倘 貴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於終止期間參與上開函號認可之課程，則無法取得研習時數，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併此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

102/09/02
15:29:12

